《税務法規》

一、請依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說明「列舉扣除額」之種類及內容。(30分)

	命題意旨	本題爲綜合所得稅法之基本規定,純粹爲記憶性之考題。
	答題關鍵	本題答題重點應放在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的規定,考生只要能精準寫出六種列舉扣除額,繼而分別 闡述各種列舉扣除額之條件及限額,就能拿高分,相信平時按部就班準備的考生,應可輕易獲得 高分。
Ī	命中事實	施敏編著,《稅務法規(概要)》第 3-26 頁~第 3-28 頁。

【擬答】

所得稅法第十七條關於列舉扣除額之規定如下:

- (一)捐贈:納稅義務人、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 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爲限。但有關國防、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,不受金額之限制。
- (二)保險費:納稅義務人、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、勞工保險、國民年金保險及軍、公、教保險之保險費,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。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。
- (三)醫藥及生育費:納稅義務人、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,以付與公立醫院、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、所,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記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爲限。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,不得扣除。
- (四)災害損失:納稅義務人、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。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,不得 扣除。
- (五)購屋借款利息:納稅義務人、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,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,其每一申報 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爲限。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,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,應在 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;納稅義務人依上並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,以一屋爲限。
- (六)房屋租金支出:納稅義務人、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,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,其所支付之租金,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爲限。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,不得扣除。

二、請說明民國99年1月6日增訂稅捐稽徵法「第一章之一」之主要內容。(30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考稅捐稽徵稅法今年初增訂「納稅義務人權利保護」專章的內容,屬於時事議題。
答題關鍵	答題重點爲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三至第十一條之七的規定,除了背出條號和條文關鍵字外,也 應說明其立法理由,以增加答題的深度。施敏老師於考前總複習課程特別強調此議題,相信本班 學員應已駕輕就熟。
命中事實	施敏老師,稅法總複習講義,第 11 頁。

【擬答】

第一章之一規定關於納稅義務人保護之規定如下:

(一)第十一條之三:

- 1.條文規定: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布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,不得增加或減免納稅義務人法定之納稅義 務。
- 2.立法理由:貫徹租稅法律主義。

(二)第十一條之四:

- 1.條文規定:
 - (1)稅法或其他法律爲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,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爲限,不得過度。
 - (2)前項租稅優惠之擬訂,應經稅式支出評估。
- 2.立法理由:
 - (1)具政策目的之租稅優惠應符合比例原則,兼顧課稅公平及社會正義,以免浮濫,特增訂法律規定之租稅 優惠,應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爲限,不得過度,俾符比例原則並保障全體納稅義務人。
 - (2)爲健全財政並增進整體經濟效益,明訂租稅優惠之擬定,應經稅式支出評估。



2010 高點檢事官財經組·全套詳解

(三)第十一條之五

1.條文規定:

- (1)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,於進行調查前,除通知調查將影響稽徵或調查目的者外,應以書面通知被調查者調查或備詢之事由及範圍。被調查者如委任代理人,該代理人應於接受調查或備詢時,出具委任書。
- (2)被調查者或其代理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之許可,得偕同輔佐人到場接受調查或備詢。
- 2.立法理由: 為落實稅捐調查正當程序。為保障納稅義務人,並提升稅捐調查效率,除通知調查將影響稽徵 或調查目的者外,應以書面通知被調查者調查或備詢之事由及範圍。

(四)第十一條之六

- 1.條文規定:稅捐稽徵機關故意以不正當方法取得之自白且與事實不相符者,不得作爲課稅或處罰之證據。
- 2.立法理由: 暢通徵納雙方溝通管道。納稅義務人陳情案件,稅捐稽徵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七章規定辦理。

(五)第十一條之七

- 1.條文規定:稅捐稽徵機關應設置適當場所,聆聽陳情或解答納稅義務人問題。
- 2.立法理由:為加強便民服務,有效處理陳情案件及保障納稅義務人,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應設置適當場所, 聆聽陳情或解答納稅義務人問題。
- 三、A市政府將其古蹟供一般民眾參觀,收取門票收入作為清潔費,收入之盈餘解繳公庫。請問A市政府是否為營業人?其門票收入是否應報繳營業稅?稅捐機關對於本案應如何處理?(40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考營業稅之營業人及課稅範圍之價值判斷,涉及條文規定及租稅原理,考驗考生之答題實力。
	本題答題的重點,首推營業稅法之「營業人」及「銷售勞務」的定義,考生應寫出條號和條交關 鍵字;繼之,應討論政府收取古蹟之門票收入作爲清潔費之合法性,已充分體現「租稅法律主義」 之精髓;再者,必須探討門票收入盈餘解繳,就租稅原理而言是否合理?由於本題涉及價值判斷,
	占分又高達 40 分,考生應就各面向進行探討,以增加深度及廣度,縱使價值判斷之結果與命題 者心目中的答案不同,也會有相當的分數。
命中事實	施敏編著,《稅務法規(概要)》第 2-7 頁~第 2-9 頁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營業稅法第六條規定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爲營業人:
 - 1.以營利爲目的之公營、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。
 - 2.非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、機關、團體、組織,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。
 - 3.外國之事業、機關、團體、組織,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。
 - 故政府機關(A 市政府)屬於非以營利爲目的之「機關」,若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,則爲營業人。
- (二)營業稅法第三條規定:「提供勞務予他人,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、收益,以取得代價者,爲銷售勞務。」 依據上述定義,作爲清潔費之用的門票收入,屬於提供勞務予他人,爲銷售勞務,故屬於營業稅的課稅範圍。
- (三)營業稅法第八條關於政府銷售免稅之規定,如下:
 - 1.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(第二十四款)。
 - 2.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賸餘或廢棄之物資(第二十五款)。
 - 由於無古蹟門票收入免稅之規定,故基於租稅法律主義,應課徵營業稅。

(四)綜合結論

- 1.基於租稅法律主義,並依據營業稅法第三條、第六條及第八條之相關規定,政府將其古蹟供一般民眾參觀, 應課徵營業稅。
- 2.就租稅原理而言,收取門票收入作為清潔費,收入之盈餘解繳公庫,其性質與「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賸餘或廢棄之物資」相同,依據財政部90/03/12台財稅字第0900460226號函:「各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省轄市政府及鄉(鎮、市)公所標售非公款購置之資源回收物品之收入,如未全數解繳公庫者,尚無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25款免徵營業稅規定之適用。」換言之,如全數解繳公庫者,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免稅之規定。

